

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沪城建院委〔2017〕43号

关于高守雷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附属单位党组织：

为贯彻执行市委、市教卫工作党委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精神，进一步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，加强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建设，推行党政班子成员交叉任职，经研究，决定：

- ✓高守雷同志兼任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党总支副书记。
- ✓纪永同志兼任机电工程与信息学院党总支副书记。
- ✓樊辛同志兼任公共管理与服务学院党总支副书记。
- ✓黄诗标同志兼任继续教育学院党总支副书记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17年10月27日



